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绿色化工与新材料研发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目

采 购 人：衡阳师范学院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3438

委托代理编号：HNRH2026-G4-06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开标专用)

2026 年 0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 19 -
一、说明	- 19 -
二、磋商文件	- 22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23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6 -
五、开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6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 32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32 -
八、其他规定	- 33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9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39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3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44 -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 10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11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位潜在投标供应商：

湖南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衡阳师范学院的委托，对绿色化工与新材料研发中心提质改造项目（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3438、委托代理编号：HNRH2026-GC-06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方式，采用网上开标模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分包：

包号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包 1	2615948.26	2615948.26	17049.00

包详情：

包号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包 1	B07000000-装修工程	绿色化工与新材料研发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绿色化工与新材料研发中心提质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节水产品等。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非专门面向）：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

（二）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 ☒拒绝 进口产品参加磋商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视为满足上述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磋商采购 ☐ 接受 ☒ 不接受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报名时间）：从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17:00止；

2、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CA认证后，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整下载磋商文件，并进行“报名确认”操作，逾期将视同放弃磋商资格。供应商须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整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视同无效响应。网上完整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等技术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时到12:00时，下午14:00时到17:00时。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事宜，须办理以下数字证书：

（1）供应商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若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需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服务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湖南CA:0734-8846535、CFCA:0734-8869546、手机CA互认平台：0734-8846545)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10-20 1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首次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使用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提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通过网上操作，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远程解密方法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交易服务：《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之时起20分钟之内完成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否则视同放弃本次响应。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规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2条。

五、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联系人段裕午，联系电话15873487266。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0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
- (1) 名 称: 衡阳师范学院
 - (2) 地 址: 衡阳市雁峰区黄白路 165 号
 - (3) 联系人: 周女士
 - (4) 电 话: 0734-8486613
 - (5)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

- (1) 名 称: 湖南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 衡阳市高新区光辉街 20 号锡缘轩 1106 室
- (3) 联系人: 段裕午
- (4) 电 话: 15873487266
- (5) 电子邮箱: 1578181859@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采购项目	绿色化工与新材料研发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采购人	衡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 通过发布公告征集；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现场勘察	☒ 自行勘察 ☐ 组织勘察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包 1: /。 包 2: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	<p>供应商应按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标记★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技术部分 4%。</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p>供应商应按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和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技术部分 4%。</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行业类别：</p> <p>（一）农、林、牧、渔业</p> <p>（二）工业</p> <p>（三）建筑业</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四) 批发业</p> <p>(五) 零售业</p> <p>(六) 交通运输业</p> <p>(七) 仓储业</p> <p>(八) 邮政业</p> <p>(九) 住宿业</p> <p>(十) 餐饮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p> <p>(十四) 物业管理</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p> <p>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进行中小企业划分。</p> <p>供应商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p> <p>建筑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 本项目中第 / 包，所属行业</p> <p>/，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 一、本项目中第 / 包，所属行业</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p> <p>☐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 40% 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成交供应商的分包协议须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p>☐ 本项目中第 / 包，所属行业</p> <p>/，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报价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p>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同时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供</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应商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均填报的，磋商小组评审时，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p> <p>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优惠政策叠加享受。</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可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平台(http://220.168.30.70:89/page/portal/financeBankInfo_portal_hy.jsp?area_id=28)了解相关业务。</p>
二、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商务条款（详见第四章）及合同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采购项目预算	2615948.26 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有最高限价）	2615948.26 元
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0 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备选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 样品提交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 / ☒ 不要求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10:00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北京时间）。</p> <p>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3、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限：自网上交易系统发出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起 20 分钟内完成，首次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首次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p>
五、开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供应商资格审查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p> <p>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p>
磋商程序	<p>初步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澄清、磋商与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p> <p>磋商过程中，每次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最后报价等）的时限：</p> <p>1、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限：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令时起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限由磋商小组视实际情况录入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若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响应文件，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p> <p>2、提交澄清的时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更正或者证明</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材料，应在磋商小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出“澄清”指令时起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限由磋商小组视实际情况录入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响应并进行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限：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出“提交最后报价”指令时起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限由磋商小组视实际情况录入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包含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并进行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磋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p>
实质性条款响应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 无效响应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p>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1项将导致无效响应。</p> <p>包 1：≥ 1项将导致无效投标。</p> <p>包 2：$\geq$项将导致无效投标。</p> <p>/</p>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号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但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项目如有分包的话，按分包计算。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综合评分表	权值、评审因素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分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公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engyang.gov.cn/ ）
履约担保	☒ 需要。担保金额及方式： 合同金额的 10%（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递交）。 ☐ 不需要。
八、其他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 fee	由采购人支付，按代理委托协议约定。
信用记录	1、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信用甄别时间：开标后至评审结束。
网上开标与线上磋商说明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参与网上开标的供应商，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模块”下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开标、响应文件解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供应商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遇到问题时，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p> <p>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找到“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开标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导出并打印《标书雷同性分析检查表》，同《开标记录表》共同作为开标结果。</p> <p>6、线上磋商期间，供应商应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点击进入“服务导航-供应商登录”模块，全程在线关注“采购业务”动态，在磋商结束前不能离线。磋商小组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供应商提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澄清、最后报价等要求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在线响应并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响应，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请投标供应商根据衡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engyang.gov.cn/xxgk/fwzn/zfcg/20241209/i3531311.html）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乙方（供应商）网上操作指南》进行操作。</p> <p>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电脑、CA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面开标大厅、澄清答疑、磋商和最后报价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证书、网络配制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皆由投标人承担。</p> <p>三、评标期间，投标单位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关注评标进度，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评审专家小组可能会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中对投标单位提出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要求，投标单位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回复、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四、衡阳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江彦锋，1511685235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龚黎，18817181227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宁紫希，18674771223 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贺卫华，138756663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盛波，1867476850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何涵睿，18397770824 7.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吴巨丰，18674838625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五、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处理。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电子磋商：是指电子磋商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磋商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的负责人称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

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或加分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 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9.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9.3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规

定，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具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政府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产品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等条件。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的响应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或折扣率（费率）报价，以元或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3 款的有关要求。

15.3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以可变更价格提交的最后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有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6 在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5) 供应商应在分项价格表中一一列明各项费用（如有），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供应商资格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1.1 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9.1.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备选方案

(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

(2) 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时：

(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 备选方案应当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列出。

19.3 样品提供的规定

(1)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不予评分。

(1.1) 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2) 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签章

20.1.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视为无效响应。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中指定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20.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21.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开标

22.1 供应商应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2.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2.2.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2.2.2 开标时间，由系统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响应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情况(如有)；

22.2.3 供应商根据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限为 20 分钟，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审：

22.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

(1) 供应商自身原因（含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网络故障、CA 锁故障等）无法上网或登录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

(2)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其他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2.3.2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交易平台提出延长解密时间的申请，交易平台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23.1.1 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23.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23.1.3 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澄清、磋商与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4.4 磋商过程中，每次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最后报价等）时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中其他无效情形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审查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第四章中的一般技术和商务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3 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6.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小组将对首次响应文件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审查。

26.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更正或者证明材料应当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限内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响应,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与最后报价

28.1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线上磋商。

2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 28.4 条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四项、《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6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磋

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9.4 综合评分表详见第五章。

30. 推荐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重新评审

33.1 评审结束后，当发现可能出现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政策功能价格计算错误等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经重新评审确定原评审报告中存在错误的应当纠正错误。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交纳的履约担保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 质疑

39.1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40.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信用记录

42.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2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信用甄别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情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43.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 1、_____。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 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格式文本拟定。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格式文本拟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磋商文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替换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有关的工程洽商、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或公共场地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主体结构不得作为临时设施用地（房）使用，本项目受场地条件限制，仅能提供指定区域作为临时用地，承包人必须在本项目交付之后的一周之内恢复原状。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

发发包人或监理人无需专门就开始工作发出书面通知，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承包人就应开始工作。开始工作日期通常早于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显著差异在于二者包含的工作内容。开始工作，包括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现场水电接通等；开工即开始现场施工，以预制管桩施工或基础/基坑的土方开挖为起点，不一定包括其他的前置性工作内容。承包人可根据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提前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并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手机短信息、微信聊天记录、QQ 聊天记录等，虽然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但在本合同下，仅仅是高效的沟通、协同的方式，不属于书面形式，但打印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合同当事人的有效公章（仅仅指：发发包人公章、发发包人职能部门（基建处）公章、承包人公章、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公章），是书面形式。

1.1.6.2 变更

又称“工程变更”，是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由合同当事人发起，由发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做出决定并下达书面指令，对本合同工程项目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即由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量清单、发发包人文件或发发包人要求，明示或者能够被合理

推断出来、为正确实施工程而提供所有的必要事物和服务直到工程完工、交付发包人使用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工作内容）或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的在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指标、工作次序、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任一方面的改变。

变更的表现形式，包括：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4. 改变工程质量、性质或工程类型；5. 为使工程竣工而必需实施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6. 改变工程的功能或品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操作规范》及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对本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需求）、品质要求（需求）进行了详细描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图纸、表格和招标文件补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合同协议书；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招标文件中的图纸、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等。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是，如果投标书及其附件未能完整满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应将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联合理解）中提出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那么，“投标书及其附件”的解释次序调整到“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之后。

(6) 中标通知书；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包括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文件性质及上述次序，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进一步约定：

(a) 除非合同中另有特别注明，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b) 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文本为准；

(c)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据本合同而签署、签发、签收的有关补充协议、指示、通知、决定、纪要、备忘录等亦具有合同约束力，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但是，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d)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发包人发出书面澄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招标文件中已经提供电子版，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将获得对应纸质版全套施工图。纸质版全套施工图提供期限为合同签署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全套施工图四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实施性设计施工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在本项目的履行阶段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特指工程变更图纸），承包人发现错误的，应立即向发包人书面报告，修正该错误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工程变更]的约定处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按照履行阶段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性文件的要求，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采购、施工有关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环保等方面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专项环境保护方案、专项绿建施工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和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施工月报、周报等。

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种类、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各种资料，应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档，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事人。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手机短信息、微信聊天记录、QQ 聊天记录等，虽然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但在本合同下，仅仅是高效的沟通、协同的方式，不属于书面形式，但打印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合同当事人的有效公章（仅仅指：发包人公章、发包人职能部门（基建处）公章、承包人公章、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公章），是书面形式。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基建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递交标书前查勘施工现场，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地勘报告，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按基准日期已经生效的，或，已经颁布即将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等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将所有相关成本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方进场施工后若需另行修建道路或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承包方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管理、破除外运本项目履行阶段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包括在其投标报价。

发包人、监理人、本项目的其他合同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项目而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校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施工场地内已修建的临时道路外，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该道路和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和养护。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中的地勘报告、项目所在地的常规天气条件，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合理预计场内交通情况，提前考虑是否采用钢板、路基箱等构筑成临时道路，以便施工或者供车辆通行，其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包括在其投标报价。现有场内交通条件免费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需设置专人维护场内交通卫生并对施工期间造成的现有场内道路及设施的破坏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从事本项目施工可使用，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或将其交付给任何第三方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为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的可能性，发包人已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审核，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前，严格履行了作为招标人的审慎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义务，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切实遵守了诚信原则。

1.13.2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含功能、品质的描述文件）、改造方案说明，相互对照，联合理解：工程量清单描述未尽之处，详见改造方案说明、图纸（含功能、品质的描述文件）；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改造方案说明、图纸（含功能、品质的描述文件）不一致，以改造方案说明、图纸（含功能、品质的描述文件）为准；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应结合招标文件中的改造方案说明、图纸（含功能、品质的描述文件）进行理解。

1.13.3 在本项目的招标阶段，承包人在收到提供的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图纸、改造方案说明，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审慎勤勉，亦有权组织专业力量，核实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含合同文本）、图纸、改造方案说明、工程量清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各种需求，及时指出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偏差等情况。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图纸存在任何问题，应及时通过质疑、答疑的方式，向提出。

发包人如在答疑文件中予以回复的，按回复意见处理；如无回复，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承包人可按基准日期已经生效的，或，已经颁布即将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自行调整，将这些有关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采取分摊或其他方式计入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价格中去，但不允许改变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以及计量单位和数量，更不允许改变工程量清

单中的项目描述。

如果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未通过质疑、答疑等方式向指出招标文件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错误、工程量清单错误），无论是因为承包人未发现错误，还是因为承包人发现错误但因任何原因未向提出，可认为承包人已按基准日期已经生效的，或，已经颁布即将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等，将有关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1.13.4 由于承包人错误的理解、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5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在本项目的履行阶段，工程量清单不再调整。

1.13.6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1.13.7 如遇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并按《衡阳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办理签章手续后，方可增减工程量，工程量增减按技术及经济签证执行。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由承包人提出的经设计单位审查、发包人认可并由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变更文件的可确认为设计变更；承包人发现设计图确有错误或明显不当，经发包人认可后，设计单位审查确需变更，并由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变更文件的，也可确认为设计变更。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亦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而实施的变更，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该变更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还要承担返工、复原、恢复等直接和/或间接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

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进行删减，同时不予补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应当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2.3 发包人工作

2.3.1 组织图纸会审与交底。

2.3.2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距离项目 2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3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2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4 对工程进行全面监控与管理。

2.3.5 在接到承包人隐蔽工程报验单后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2.3.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发包人同意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距离项目 2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2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完成。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1. 保函形式：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和备案，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部分内容低于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品质需求，但评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如果在合同履行阶段被发现，该部分工作修改至符合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品质需求的那部分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在合同结算阶段被发现，即使已经通过验收，亦应该扣除该部分内容修改至符合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品质需求所需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

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部分内容高于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品质需求，视为承包人为中标而向提供的竞争优势，有关成本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该部分内容最终未按承包人投

标文件中的较高品质实施，在合同履行阶段，该部分内容必须按投标文件实施，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在合同结算阶段被发现未按投标文件实施，即使已经通过发包人验收，亦应该扣除该部分工作从符合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到投标文件承诺的功能、品质需求所需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

3) 承包人不能由于发包人的任何疏忽或遗漏导致根据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没有被正确执行，从而使得合同工作内容未实施、无效或减少。

4) 招标文件中的图纸、改造方案说明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含必需的准备、保证、实施、扫尾，包括全部的机械、设备、人员的退场，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修缮、缺陷责任、辅助性质的工作、服务和设备，以及全部的机械、设备、人员的进场费用），无论这些工作是图纸明示的还是能够被合理推断出来的，都不能被视为工程的增加、遗漏、忽略和替代。同一工作内容、材料、构件、设备在本项目（合同）中的报价出现不同单价时按最低结算。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遵照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合同，采取施工安全措施，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资产的安全。

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合同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的详细规定。发包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职责。

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调度，严格按指定的位置搭建临时设施或占用场地，如果发包人事先告知在施工期间可能需要拆除临时设施，承包人应随时无条件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补偿。但如果事先已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发包人事先未告知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前拆除外，由发包人另行签证并增加费用。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负责协调因其施工所涉及的施工场地周边关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费用。按照城市环保要求和本校环境条件做到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对校区环境的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作息免受施工噪音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损失和开支。

2) 承包人应确保因其生产、生活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数值。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含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工程结算报告等。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提交，书面签收。承包人提供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是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应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如果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现场工程情况，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贰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注明正本、副本，正本只能有一套且由承包人递交学校档案馆存档，副本由基建处存档）。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有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的准备、编制、整理和装订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书面签收。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学校档案馆对资料的要求。属于应提供的资料由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不予补偿费用和顺延工期。

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 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 施工过程所需证件由承包人及时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妥善处理。

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确保因其生产、生活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数值。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9)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衡阳市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完工和保修等事项造成公众的便利和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遭受干扰时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衡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施工照明按国家、省、市有关

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设备、材料，并自行进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4) 对发包人采购又不需要承包人安装的物资设备，承包人负责按设备要求进行预留预埋；及时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运输通道和作业面以及必要的仓储场所；及时提供水、电接口至安装作业点；负责协助安装单位对成品进行保护。

15)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增加 5%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已有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所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出的指令。

18)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一周内停水停电累计不超过 8 小时的，不予签证费用和工期。

1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验收使用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损失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0) 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源设置点自费接入，其水、电设置点位置的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本工程施工所需设备、临时设施进入现场后，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需运出现场，需征得发包人和的书面同意。

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23) 承包人应维护和爱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包括现场周围现有的设施、花草等均不得损害,否则其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4) 承包人完工后应及时拆除临时设施,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25) 承包人应按时付足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26) 必须履行投标文件和其它承诺的内容。

27)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的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工程的维护、保修工作。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定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擅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如果承包人在核查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或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及未交工前的工程(包括材料、设施、设备)的安全及管理负全部责任。

28)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议,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协调解决,并服从发包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天气影响、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材料设备二次搬运、土石方二次转运、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第七条的规定，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公司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分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业主等的协调和过程控制，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例如，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对本项目进行成本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等合同金额调整以及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等情况，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项目经理应负责指导施工文件的编制和工程的实施。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项目经理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相应地通知监理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周在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打卡不得少于5天，且施工状态下，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更换。发包人未要求更换前，承包人每延迟提供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常驻工地管理，离开工地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5000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0元/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或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每延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期限同通用条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列明的人员完全一致。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那些在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管理人
员。但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同意，承包人不应从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a.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
发包人工作或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中标通知书约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g. 三次书面签字而工作未落实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如离开工地，应
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离开施工场地 2 天及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

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用不符合资质要求人员替换投标承诺的其它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用符合资质要求人员替换投标承诺的其它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如一个月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累计离开工地 3 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允许范围内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允许范围内且经书面同意。

(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无法达标、私自分包或其它原因，最终导致本项目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及时报备案。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具有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能力。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以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由于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后续分包原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3) 分包原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人员、材料、机械、资金方面全部到位，以确保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能够自行完成。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可考虑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资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承包人的分包方案及拟确定分包人的程序、方式、招标文件等必须经认可后方可实施。
同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无法按投标文件承诺确保人员、材料、资金等到位，严重偏离三方约定的安全、质量、形象进度等目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另行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任何工程。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具有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能力。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以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由于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项目单位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如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无法达标、私自分包造成既成事实、或其它原因最终导致本项目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法定程序通过竞争性方式重新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承包人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直接支付至承包人帐户，再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进行支付。如承包人恶意拖欠分包合同款项，发包人收到分包人申诉时，经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将分包合同款项直接支付至分包人帐户，承包人必需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出借资质给他人签订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的，发包人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仅支付材料款和人工费，其他费用不计。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工作、未按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或者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拒不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因此导致发包人重新选择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的承包合同工程造价与本合同工程造价的差额、工程延误的损失和发包人重新选择承包人所支出的费用以及维权费用等），且承包人履约定金发包人不予返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起始日为：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照管期终止日为：下列两日中的较晚之日（工程通过发包人验收之日，发包人承包人就本项目签署工程移交文件之日）。

在工程照管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保险）。

（3）履约担保金额及期限：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担保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使用后的第 30 日止。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日内发包人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承包本工程，发包人将依法依规追究承包人（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要求赔偿发包人损失等），并上报监管部门。

履约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增加：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应与进驻本工程的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如承包人拖欠工人报

酬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导致工人投诉或与发包人产生纠纷影响发包人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违约造成的后果及程度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整改达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完成；否则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使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变更工程设计，如因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变更而引起成本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4. 人员违约处理：出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到位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缺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出席发包人及监理人主持的会议等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应当承担违约金、赔偿金。

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和回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期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和质量控制，以及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并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监理人的具体工作职责、范围和权利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对此充分知情并理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人：

总监理人：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项目经理；

监理人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监理人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行使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a)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b) 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
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
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
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c) 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某些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其他机
构、咨询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在做这种决定后 7 日内，应将这种决定的细节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
监理人和承包人在内的各相关方。如果发生这种委托，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应
按照发包人的委托由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来行使，合同中相关条款也应做相
应的解释。

(d)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监理人无权解除、变更或增加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
义务和工作。

(e)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将依据合同发给监理人的所有函件、报告等复制给发
包人。

(f) 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 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人。

(g) 当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
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h)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对承包人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_____/_____;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合格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同时参照行业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过发包人内部及有权相关检验部门验收。

本工程质量达到目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保证措施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保证措施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

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施工时有效的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轻伤以上[含轻伤]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赔偿受害人和发包人全部损失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或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及赔偿受害人和发包人全部损失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遵照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合同，采取施工安全措施，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资产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行为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施工现场的需求，自行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因承包

人在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方面的不规范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为自己施工场地内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通行权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管理手续，办理手续所需费用除政策规定外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要求范围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不应使各方面遭受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

承包人应负责因其使用进场通道所需要的任何防护和维护，承包人应提供进场通道的所有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还应为其使用这些通道、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必要的有关部门的许可。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及调度，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定的位置搭设临时设施或占用场地，如果发包人事先告知在施工期间可能需要拆除临时设施，承包人应随时无条件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补偿。但如果事先已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发包人事先未告知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前拆除外，由发包人另行签证并增加费用。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遵照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合同，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其他详见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

依据基准日期已经生效或者已经颁布即将生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标准、规范，发生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必须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依据基准日期之后颁布，且，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生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标准、规范，新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但是，如果仅是对基准日期之前已经发布内容的复述、引用、强调，则相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仅是对基准日期之前已经发布内容的强化、升级，则新增部分对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超越合同约定以外或超越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之上的安全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即使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也承担该措施费。

发包人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预付和/或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

（1）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处理完毕，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大小给予承包人相应的经济处罚。

（3）施工中若发生工伤事故，承包人先行垫付处理的费用。经相关部门鉴定事故责任后，根据责任归属承担。发包人有义务承担归属于发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的处理费用，发

人应协助承包人向第三方追索归属于第三方责任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的处理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等，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 在招投标阶段，承包人已经提交了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使用投标时已经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重新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施工组织发生改变，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成本、费用、利润、税金。承包人应按编写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重新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不晚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交监理人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合同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2) 双方在确定本合同完工日期及各节点进度要求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等不利因素。

(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合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落后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4) 工程实际进度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赶上合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自愿根据实际情况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增加 5% 单价交给发包人，发包人负责指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或者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直至解除本施工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施工单位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发

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确认后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改后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审批是为了进度管理和各方配合协调、发包人规划资金和后续经营等，不影响承包人对工期延误责任的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所负责的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经承包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则发包人应当负责进行整改或补充完成。但承包人不能据此拒绝接收现场，承包人仍应当在开工日期到来前与发包人完成现场移交工作，并按期开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为了保证在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尽可能早的做好与本工程有关的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应视为承包人为了完成合同而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对于承包人已经接收现场，而没有向发包人提交任何关于开工准备工作需要整改和完善的书面通知的，则视为现场的开工条件已经完全满足，其余开工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工期不予顺延。

在收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后，承包人拒绝接收现场，或在接收现场后，未能按合同要求开始工程施工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此情形下，合同工期不予顺延，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通过赶工弥补，未能按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无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本款中提及的定位和放线是指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此类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

保证本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承包人重要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所有的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等工作提供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控制轴线和控制标高，并在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提供主要轴线和其他控制或定位点，同时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通用条款 7.5.1 (1) ~ (6) 条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因以下原因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的延误；

(3) 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 法规的变化、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5)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或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 14 个日历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未提出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在收到报告 3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若承包人延期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进行结算，同时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的指示，采取相应措施。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的指示执行，和（或）采取不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包括：连续 3 天以上出现零度以下冰冻；连续 3 天以上日最高气温在 40 度以上。天气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其中不能施工的连绵阴雨天气还应有监理人的现场认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且仅可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项目不鼓励承包人提前竣工，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拟选取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品种、价格等应按投标报价的投标参数采购，如果承包人不按照投标报价的投标参数采购，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具有可比性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对于承包人不合理报价，承包人进行修正，如果承包人拒绝修正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拒绝或阻扰自行组织其他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及供应。最终价格

以学校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8.1.1 招标清单、投标清单内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无任何义务为承包人提供工程材料、设备。承包人因任何原因不采购，相关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持续拒绝采购此类材料、设备，造成工期拖延 2 个月 之上，承包人书面认可下列原则：（1）发包人有权力按照发包人的采购价（以发票面额为准），从承包人的合同结算额中扣除相关采购价；（2）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达到国家规范约定的合格标准，承包人不能拒收且对该类材料、设备应用在本项目中承担质量责任；（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可签署书面协议或备忘录，就该批材料、设备的具体采购、施工、验收做出详细约定，成为合同的构成部分，发包人可提供材料、设备。

8.1.2 如果发包人、承包人按照 8.1.1 条开展了谈判、磋商，但最终无法达成协议或备忘录，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成本、费用、利润、税金。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材料、设备应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品质要求、质量要求。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10 天向发包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发包人批复意见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3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

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
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8.5 工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供应，招标文件已列明参数和性能指标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招标要求；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高于招标参数要求的，按照承诺执行。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使用正规品牌材料和设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遵照招标参数要求协商并书面确认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及相关事项。部分主要材料（如砂石等）确实没有品牌产品可供采购的，使用前应经发包人确认合格。

8.6 应该具备“三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的及已明确品牌和参数、质量等级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测、监督和验证。

8.7 对不符合招标要求和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监理有权勒令停止使用。凡使用假冒、伪劣、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经确认后，发包人、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重作、更换或不计算任何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按照工程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并由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由承包人提出的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查、发包人签认并由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变更文件的可确认为设计变更；监理人或承包人发现设计图确有错误或明显不当，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设计单位审查确需变更，并由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变更文件的，也可确认为设计变更。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亦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而实施的变更，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该变更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还要承担返工、复原、恢复等直接和/或间接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

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进行删减，同时不予补偿。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在本合同中，除非专门说明，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都是变更，按变更进行管理。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但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0.3 变更的及时告知

变更的及时告知，合同双方必须以明示作出意思表示，不可以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无论是发包人、承包人提出变更（合理化建议），只要变更发生，承包人必须在发生日起的7天内，无论此时变更是否已经结束，将对应此变更的变更单（索赔单、签证单）递交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确认发包人和监理方完成收文登记。即使这些变更不被计量，也应如实、及时的告知。

最迟至变更（合理化建议）对应事项结束后的7日，承包人必须将对应此变更的包含该变更总价格的变更单（索赔单、签证单）递交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确认发包人和监理方完成收文登

记。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报价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投标的综合单价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2)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变更被取消的项目, 按照投标综合单价及其相应费率调减合同价款;(3)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 调增工程量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15%以内(含 15%)时, 按照投标综合单价及相应费率调整合同价款;(4)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 调增的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15%以上部分或者由于变更引起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时, 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及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 只取定额直接费(人、材、机费)和税金, 其它费用不计; 主要材料价格投标书有的按投标书价格计价, 投标书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衡阳工程造价》同期材料预算价格计价, 特殊材料按发承包方协商一致价格计价。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暂定工程量的清单项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对减少的工程量按上述办法核减工程价款。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3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包含该变更总价格的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21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在 21 天内未完成审批、提出异议并与承包人开始商议、谈判、会谈, 那么, 该变更作为争议事项, 以承包人提交的该变更总造价为最高上限, 在结算阶段完成最终的估价并计量。

无论变更估价如何商定和确定, 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完整、严格执行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下达的变更。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在省财评审定结算后一并计量并支付。(如有)

10.4.5 变更的时效性

变更的时效性，合同双方必须以明示作出意思表示，不可以默示作出意思表示，即：无论变更由谁发起，变更对应事项结束后的 7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对应此变更的包含该变更总价格的变更单（索赔单、签证单），即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未对此变更的权利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可以认为：承包人已经就该变更（无论是一项还是多项）所涉及事件，在该事件之前、同时、之后和/或工程其它部分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得了的工期和/或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的补偿；或，承包人放弃了该变更的工期、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的权利。变更（合理化建议）对应事项结束后的第 8 日开始，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签收、签署该变更的任何文件，该变更将不被计量，不被计入合同价格。

如果第 10.1[发包人变更权]、第 10.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第 10.3[变更的及时告知]、第 10.4 [变更估价]与本条出现冲突或理解歧义，以本条为准。

10.4.6 签证管理

（1）针对隐蔽工程及图纸无法反映的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如有需要）、造价咨询（如有需要）单位六方共同签证为准，签证后附详细的图纸及带有尺寸的影像资料。发包人签证按发包人内部签证管理制度执行。

（2）建设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必须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与及时性原则。承包人应保存完整的现场签证单原件，并及时归档。

（3）工程签证仅证明签证事实。是否给予承包人经济补偿、工期顺延或其它承诺，发包人将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办理签证结算，最终以湖南省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有）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但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负责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人拟选取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品种、价格等应经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或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的品牌经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具有可比性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对于承包人不合理报价，承包人进行修正，如果承包人拒绝修正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拒绝或干扰发包人自行组织其他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及供应。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暂列金额的使用和开支方式由发包人决定。

10.9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合同当事人关于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使用的约定：按实际缴纳调整，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中该部分额度。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

①主要调价材料范围，双方约定具体种类为以下六种：_____

②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按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工程造价》材料不含税预算价（按施工期间不含税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与基准价格中材料不含税单价进行对比，若差价在±3%以内（含±3%）的，均不予调整；超过±3%以外的那部分价差【即 $C=B-A-A*3\%$ （当 B 大于 A 时，即涨价）或 $C=B-A+A*3\%$ （当 B 小于 A 时，即跌价），其中 C 就是可以调整的那部分价差，B 为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工程造价》材料不含税预算价（按施工期间不含税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A 为基准价格中材料不含税单价】可调整。

③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主要材料按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工程造价》材料不含税预算价（按施工期间不含税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与基准价格中材料不含税单价进行对比，若差价在±5%以内（含±5%）的，均不予调整；超过±5%以外的那部分价差【即 $C=B-A-A*5\%$ （当 B 大于 A 时，即涨价）或 $C=B-A+A*5\%$ （当 B 小于 A 时，即跌价），其中 C 就是可以调整的那部分价差，B 为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工程造价》材料不含税预算价（按施工期间不含税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A 为基准价格中材料不含税单价】可调整。

④主要材料调整价差= Σ （结算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1+相应定额损耗率）*该种材料价差【即上文中的 C】）*（1+增值税税率）

⑤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施工期间的取定（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内，超出此施工期间的价差不予调整，除合同约定顺延工期的情况外）：

建筑工程施工期间：以基础（不含桩基）开始施工次日起至主体工程完成之日为止的施工期间。

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期间：以主体工程完成之日起至装饰装修工程完成之日为止的施工期间。

⑥但在施工期内，不论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如何，调价总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2%（价格上涨超过部分视同投标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风险范围内），并按发包人单位规定程序办理。

⑦以上所涉及的价格均为不含税价【若为含税材料价格,则需换算为不含税材料价格,换算公式为:不含税材料价格=含税材料价格/(1+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该项材料的增值税税率)】。

⑧上述材料价格调整最终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结果为准。(如有)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应根据施工形象进度对主要材料各期使用数量及时签证确认。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①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②总价合同。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衡阳师范学院西校区 B05、B06、B07 学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方案说明(以下简称改造方案说明)、工程量清单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综合治理、包保修等,大包干。

包括组织项目各专业分项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须按照要求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以上所属的工程承包内容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设计要求、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文件、施工图纸,改造方案说明从而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以上未明确,但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改造方案说明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即使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少列等)亦属本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造价:施工图、改造方案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的全部内容按中标价包干,包干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少算、漏

算和材料价格涨跌、人工指数等均不调整造价；报建时的行政性收费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各自负担；如果发生由发包人代交的属于工程造价组成部分的款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费、农民工工资等），在竣工结算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包干价的说明：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数量，是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根据招标施工图做出，在招投标阶段，众多有经验的投标人（含承包人）和发包人，依据合同第六条进行了修正（如果有的话），最终成为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也许存在误差，不一定是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但经过磋商阶段的合同第六条过程，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格是与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相匹配的总价格，覆盖了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招标答疑）里面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成本，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成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

特别提示：根据发包人项目单位《衡阳师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16]23号）、《湖南省教育厅主管的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管理办法》文件的精神，结合本工程实际，本总价包干合同项目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签证，所有变更的总价严格控制在本合同中标价的10%以内，超过部分不予计取任何费用。

3) 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任何因忽视发包人要求而引起的承包人报价不准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现场签证将不予批准。

4) 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污费、垃圾清理外运处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承包范围内的各种常规检测或试验费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根据规范，验收及资料规定要求必须进行的所有相关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超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用和按照规范标准应该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等。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5) 合同价应包含整个工程的验收、资料归档备案，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可、验收等有关的一切费用（按照政府规定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6) 合同价应包含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此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6.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电所发生的费用；

-
- 6.2) 一般自然灾害；
- 6.3) 冬雨季施工的措施费用；
- 6.4) 在合同工期施工中的一切加班、赶工、窝工造成的人工、材料及机械闲置费用；
- 6.5) 实施合同期间，工期和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所需的增加费用；
- 6.6) 施工期间为满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方案而增加的费用；
- 6.7) 因场地引起的设备、材料二次转运费；
- 6.8)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变化所发生的费用增减；
- 6.9) 因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延误造成的各种损失；
- 6.10) 承包人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和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导致对工程的影响和发生的费用；
- 6.11) 承包人完成项目和内容所发生的交叉作业费等，为协调内部施工单位关系所支出的费用；
- 6.12) 承包人须自行负责外部关系协调和处理，费用自理。
- 7) 施工期间的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涨跌因素已计入合同价，合同执行期间价款不调整。
- 8) 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非设计或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的调整，费用不调整。
- 9) 渣土消纳场及借土回填取土场由承包人按当地政府规定或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场地消纳费、回填土购买、渣土运输办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场地施工排水、降水等施工方案，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1)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现场踏勘，需综合考虑场地内的道路及砼破除、已有建筑物的拆除、清表及垃圾外运费及改建扩建工程的施工难度等费用，今后不再进行现场变更及签证。
- 1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总价合同内，按包干价执行，不再另行签证。
-

13) 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数量,是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根据招标施工图做出,在招投标阶段,众多有经验的投标人(含承包人)和发包人,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修正(如果有的话),最终成为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也许存在误差,不一定是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但经过招投标阶段的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过程,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格是与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相匹配的总价格,覆盖了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招标答疑)里面的所有工作内容。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的全部内容按中标价包干,少算、漏算等均不调整造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期间的辅助材料价格涨跌因素已计入合同价,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合同价款不调整。(2) 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3)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政策变化引起的税费调整外,合同价格应根据本项目的适用税率进行调整,基准日期的税率作为对应签约合同价的基准税率,在合同执行期间本项目的适用税率一旦发生变化,以税率生效日期作为前后划断的时间界限,分段计算:超过基准税率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相应调增;低于基准税率的部分,由发包人受益,合同价格相应调减。

③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支付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的 80%，退还履约保证金，经学校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发包人一次性无息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 24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48 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目的验收遵守发包人内部验收制度的要求。本项目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有关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交付已完工程，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在 5 日内完成竣工清场工作；承包人竣工清场工作未完成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再次书面提醒。再次通知后 7 日仍然未按照约定履行本款相关义务的，承包人可开始按照每日 500 元的标准向收取违约金。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不适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再次书面提醒发包人。再次通知后 14 日发包人仍然未按照约定履行本款相关义务的，承包人可开始按照每日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不适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迟一日，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与双方正式合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已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使用且工程档案资料已报

政府工程建设质监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后 4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21.5 条。

14.1.1 包干部分：按中标价包干结算。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根据发包人项目单位《衡阳师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16]23 号）、《湖南省教育厅主管的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管理办法》文件的精神，结合本工程实际，本总价包干合同项目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签证，所有变更的总价严格控制在本合同中标价的 10%以内。

2) 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任何因忽视要求而引起的承包人报价不准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现场签证将不予批准。

3) 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垃圾清理外运处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承包范围内的各种常规检测或试验费用、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根据规范，验收及资料规定要求必须进行的所有相关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超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用和按照规范标准应该由承担的除外）等。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4) 合同价应包含整个工程的验收、资料归档备案，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可、验收等有关的一切费用（按照政府规定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5) 合同价应包含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此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5.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电所发生的费用；

5.2) 一般自然灾害；

5.3) 冬雨季施工的措施费用；

5.4) 在合同工期施工中的一切加班、赶工、窝工造成的人工、材料及机械闲置费用；

5.5) 实施合同期间，工期和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所需的增加费用；

5.6) 施工期间为满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方案而增加的费用；

5.7) 因场地引起的设备、材料二次转运费；

5.8)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变化所发生的费用增减；

5.9) 因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延误造成的各种损失；

5.10) 承包人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和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导致对工程的影响和发生的费用；

5.11) 承包人完成项目和内容所发生的交叉作业费等，为协调内部施工单位关系所支出的费用；

5.12) 承包人须自行负责外部关系协调和处理，费用自理。

6) 施工期间的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涨跌因素已计入合同价，合同执行期间价款不调整。

7) 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非设计或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的调整，费用不调整。

8) 渣土消纳场及借土回填取土场由承包人按当地政府规定或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场地消纳费、回填土购买、渣土运输办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场地施工排水、降水等施工方案，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0)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现场踏勘，需综合考虑场地内的道路及砼破除、已有建筑物的拆除、清表及垃圾外运费及改建扩建工程的施工难度等费用，今后不再进行现场变更及签证。

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总价合同内，按包干价执行，不再另行签证。

12) 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数量，是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根据招标施工图做出，在招投标阶段，众多有经验的投标人（含承包人）和发包人，依据合同第六条进行了修正（如果有的话），最终成为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也许存在误差，不一定是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但经过磋商阶段的合同第六条过程，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格是与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相匹配的总价格，覆盖了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招标答疑）里面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成本，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成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

施工图、改造方案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的全部内容按中标价包干，少算、漏算等均不调整造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期间的辅助材料价格涨跌因素已计入合同价，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合同价款不调整。(2) 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改造方案说明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

(3)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政策变化引起的税费调整外，合同价格应根据本项目的适用税率进行调整，基准日期的税率作为对应签约合同价的基准税率，在合同执行期间本项目的适用税率一旦发生变化，以税率生效日期作为前后划断的时间界限，分段计算；超过基准税率的部分，由承担，合同价格相应调增；低于基准税率的部分，由受益，合同价格相应调减。

14.1.2 承包人采用包干方式进行施工，如必须进行工程变更时，变更估价约定如下：

(1)工程量清单报价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的综合单价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2)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变更被取消的项目，按照投标综合单价及其相应费率调减合同价款；(3)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工程量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15%以内（含 15%）时，按照投标综合单价及相应费率调整合同价款；(4)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的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15%以上部分或者由于变更引起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及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只取定额直接费（人、材、机费）和税金，其它费用不计；主要材料价格投标书有的按投标书价格计价，投标书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衡阳工程造价》同期材料预算价格计价，特殊材料按发承包人协商一致价格计价。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暂定工程量的清单项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14.1.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必需按《衡阳师范学院基建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方可生效，否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4 承包人应按有关建筑工程备案制度及衡阳市城建档案竣工图绘制有关要求真实准确的绘制本工程的竣工图，工程验收后提供完整的备案资料交发包人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二套交发包人以供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结算资料应齐备且各方签章完整、实事求是，工程结算资料提供给发包人核查后，由发包人提交给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1.5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确保竣工结算申报金额的相对准确性。当申报金额总数高于结算终审金额总数的 5%时，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 10%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申报金额总数-结算终审金额总数*105%）*10%。违约金从审核确认后的结算终审金额中直接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发包人职能部门（基建处）负责的审核，称为“结算初审”，无论名称如何，本阶段的成果不是最终的合同价格，仅仅是第二阶段的基础资料，不排除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不可作为支付本合同下任何款项的依据。发包人职能部门（基建处）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

申请单之后，无论是自己审核，还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审核，应该在 30 天内完成，其中：最迟在第 5 天之前，将发现的错误、遗漏和需要承包人补充、解释、说明的各种结算初审的需求，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相关工作的计时暂停；从承包人全部满足结算初审的需求之日起至第 30 天，完成结算初审；承包人应及时配合结算初审的工作。

第二阶段，发包人职能部门（审计处）负责的审核，称为“结算二审”，本阶段的工作成果是“**结算定案表**”。发包人职能部门（审计处）在收到结算初审成果之后，委托第三方开展审核，应该在 60 天内完成，其中：最迟在第 10 天之前，将发现的错误、遗漏和需要承包人补充、解释、说明的各种结算二审的需求，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相关工作的计时暂停；从承包人全部满足结算二审的需求之日起至第 60 天，完成结算二审；承包人应及时配合结算二审的工作。结算二审可依法、依规、按合同对第一阶段的全部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修改。和承包人无法就结算二审达成一致，双方应尽快签署《带争议事项与金额的结算二审定案表》，该表格应全面、真实的反应双方已经达成一致的事项与金额、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与金额。本阶段的成果不是最终的合同价格，仅仅是第三阶段的基础资料，不排除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不可作为支付本合同下任何款项的依据。

第三阶段，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的评审，称为“结算财评”，本阶段的工作成果是“**结算评审结论的确认通知**”。

如上级文件要求不做结算财评，则以“结算二审”作为最终合同竣工结算价格。

完成第三阶段，就是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本阶段的工作成果是《结算评审结论的确认通知》，通知确认的结算审定金额就是合同竣工结算价格。

如果双方对湖南省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评审结论的确认通知”有争议，按第 20 条尽快了结争议。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4 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如果缺陷责任期到期，合同价格仍未确定，发包人有权拒收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正式合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施工结算价款的 3%预留，承包人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工程质量保证金具体退还方式如下：屋面防水工程和防渗漏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五年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无息支付给承包人（防水工程质保金金额按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造价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计算）；其他保修项目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的 15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维修工程所有费用发包人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预留质量保证金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因工程质量缺陷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保修，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五）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后，相应的质保金由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如承包人未及
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维修工程所有费用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和质保金
中扣除。因工程质量缺陷或者保修不及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正式合同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重新
提供。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相应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负责重新提供。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增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2)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或竣工日期、中途停建或缓建时间超过规定时间达一个

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清算的原则，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提供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立即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拒绝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他人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如存在违反的，必须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将相关费用扣除，直接支付。

（5）因承包人违约，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况，实行先清退后结清算的原则，同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因此给造成的所有损失。

（6）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7）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未经过整改并复查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承包人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项目所在地文明城市的标准，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10）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相关单位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或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对材料的使用部位进行拆除和修复，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均有权向承

包人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其违约行为严重者，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筑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包人无义务因上述事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其违约行为严重者，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筑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包人无义务因上述事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其余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里氏七级以上地震；(2) 工程当地发生的瘟疫；(3) 工程当地发生的 50 年一遇的洪灾；(4) 工程当地发生的非本工程实施原因所导致的暴动；(5) 工程当地发生了战争。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合同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 向相对方提出索赔的文件。

索赔报告应该事实清楚、责任清楚、条理清晰, 定性准确, 有逻辑性, 索赔证据和索赔值的计算应详细准确。通常, 索赔报告包括四个部分: (1) 总论部分。包括: 序言; 索赔事项概述; 具体索赔要求索赔报告编写及审核人员名单; (2) 根据部分, 说明自己具有的索赔权利; (3) 计算部分。以具体的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 说明自己应得经济补偿的款额或延长时间; (4) 证据部分, 包括该索赔事件所涉及的一切证据资料, 以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

索赔报告, 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 可以是工作联系单、变更单、签证单, 也可以是专门的索赔文件。

索赔意向通知书，是合同一方在已经察觉或理应察觉索赔事由发生后一定期限内，向合同另一方递交索赔意向的事实记录文件，就该事由进行相关事实的确认，为索赔报告做好相关事实的记录。

索赔意向通知书，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可以是工作联系单、变更单、签证单、事实确认单，也可以是专门的索赔意向文件。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配合费，又叫施工管理费、工程配套费、总包配合费、总包服务费，是指承包人为配合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给其他承包人的工程内容而发生的现场管理和现场服务的费用(含税)，通常由其他承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有专门约定，也可以由发包人支付给

承包人。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向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临时设施、垂直运输、土建收口、施工脚手架、竣工资料归档、成品保护、评选评奖、交叉影响、预留预埋、验收备案等总承包的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整体验收备案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不与承包人工程同时施工时，承包人不提供相应服务，承包人不得收取本费用；虽在同一现场同时施工，承包人未向其他承包人提供服务的或由承包人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承包人不应收取本费用。《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附录 D 第 11 条“工程配套费”所定义的所有费用是本费用的组成部分之一。在本合同下，本费用的计算公式：发包人直接发包给其他承包人的工程内容的含税造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等）*2%。承包人一旦向其他承包人（或发包人）收取了施工配合费，就不得就同一事项再向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收取本费用。

21.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施工场地内已修建的临时道路外，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该道路和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和养护。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中的地勘报告、项目所在地的常规天气条件，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合理预计场内交通情况，提前考虑是否采用钢板、路基箱等构筑成临时道路，以便施工或者供车辆通行，其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包括在其投标报价。现有场内交通条件免费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需设置专人维护场内交通卫生并对施工期间造成的现有场内道路及设施的破坏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1.4 承包人质量不合格，发包人不计量、不支付工程款，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无偿进行修理、返工或改建，且承包人应按以下方式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不合格工程量在总合同工程量中的比例为基础在履约担保金额范围内计算承包人违约金，要求承包人的担保人支付，也可从承包人已完工程的结算款项中扣除。

21.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本合同书、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改造方案说明、招标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的全部内容、中标通知书等。

21.6 因下列原因延误工期，工程顺延：

（1）人力不可抗拒等原因；

（2）停水停电连续 8 小时；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 工程设计重大结构性变更。

21.7 竣工结算审核、审计需要提供的资料(必须为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等有关文件；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等）及其电子软件版；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设计施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联系单；施工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材料明细表等及其电子软件版；施工组织设计；甲供材料清单，包括品种、数量、单价、金额；工程款支付记录；地质勘察报告；开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合格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全部资料。

22. 招标投标等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纠纷由发包人所在地珠晖区人民法院管辖。

24. 合同生效与终止

24.1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24.2 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衡阳黄白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 号：43001530164059502288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30000445429256J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 2：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工程内容：

1. 项目名称：绿色化工与新材料研发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建筑面积：4867.22 平方米。层数：4 层，层高：3.6 米，结构形式：砖混，坐落位置：黄白路 165 号。
3. 工程概况：西校区博学楼主楼改造项目装修拆除及垃圾清运、重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及预算清单）。本项目费用包含人工工资、工程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维护费、运输、安装、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615948.26 元。
5. 本项目包括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整个进度作出合理安排和承诺，并制定施工组织设计等方案。

二、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4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材料使用要求
 - 1.1 材料符合合格标准，进场前须报验，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1.2 施工单位负责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 施工要求
 - 2.1 施工单位须加强施工的文明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2.2 所有施工见施工图要求，按图纸施工。
 - 2.3 施工单位进场人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其人员、财产的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 2.4 施工单位应组织好安全文明施工，须遵守采购人保卫部门和社区安全文明管

理的规定。

3. 验收要求：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清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施工垃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清理及卫生满足要求后方可验收。

4. 保修要求：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具体按建设部 80 号令执行。

5. 人员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投标时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官网无在建工程查询结果截图），证书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需提供与资质相对应的人员，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最低标准配备，须提供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执业证书并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及无在建工程书面声明。

四、项目特别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预交合同价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递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 80%，退还履约保证金，经学校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发包人一次性无息结清。

2. 验收要求：

2.1 双方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相关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签字日期即为合同最终的验收日期，验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2.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编制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

2. 本项目招标上限值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程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单独承诺中标后不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现转包、分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需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售后服务实施计划表。

六、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			
适用范围		HGZC(2026) -02-B0254-1074-1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备注	
报价	A1=40.0%		
技术部分	A2=40.0%		
商务部分	A3=20.0%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F1)	磋商报价	100.0	磋商报价说明： 1、本项目的具体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加分比例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政策功能加分	0.0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 (F2)	政策功能加分	0.0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2.0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部署、②施工总体流程、③施工总平面布置、④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各方面提出详细的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p> <p>上述4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22分。上述4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5分；上述4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p>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20.0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计划、②进度安排、③资源配备计划、④工期保证措施。</p> <p>上述4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20分。上述4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上述4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2.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p>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28.0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含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③建筑材料质量保障措施、④质量检测（试验）方法与措施。</p> <p>上述4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28分。上述4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7分；上述4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3.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0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机构、②安全制度、③安全措施。</p> <p>上述3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15分。上述3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上述3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2.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
	文明施工措施	15.0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文明施工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上述3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15分。上述3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上述3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2.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p>
商务部分 (F3)	业绩	40.0	<p>1. 供应商在2023年9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10分，最多计20分，没有的不计分。</p> <p>2. 拟任项目负责人在2023年9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10分，最多计20分，没有的不计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保修服务方案及承诺	60.0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保修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服务内容及事项、②质量保证计划、③维护技术力量、④服务响应时间、⑤服务人员安排。上述5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60分。上述5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12分；上述4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p>
评审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_n \times A_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 $A1 + A2 + \dots + A_n = 1$ ）			
推荐的	综合得分前3名		

成交候选人人数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方式	以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名，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二、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申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三、保证金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6：联合体协议（格式）

五、符合性审查表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0：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附件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6	信用记录查询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7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是否提供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8	投标报价超预算（上限值）	对照项目预算（上限值），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上限值）。
9	特定资格条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结论		

二、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保证金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通知》（衡财购【2022】3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
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3、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3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4	响应文件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1、响应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标注“★”号参数）； 2、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是否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数。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结论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 目名称)	主要技术/商务 要求	数量 (单位)	工期	施工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所有条款，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和盖章）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规定填写本章本节附件 10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清单所列产品应提供其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对应品目名称截图以及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价格（元）	数量	报价金额
节能、节水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加分。

2、栏目 5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3、栏目 6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固定总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包名称		包 号	第__包
品目编码			
报价	报价（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及证书编号			
备 注			

说明：

- 1、“品目编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规定填写。
- 2、请按照第二章第二节第15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进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如有则提供，如没有则无需提供）、附件 12《报价一览表》和附件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进行电子签章。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建议供应商预先编制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自网上交易系统发出“提交最后报价”指令后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包含总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则提供《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磋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4、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5、最后报价不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